

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 9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 会议召开情况

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 9 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告知全体监事。

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亲自出席监事 3 名（其中：无委托出席的监事，万超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无缺席会议的监事。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万超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审议情况

1、《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2、《关于规范经营范围表述、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企业经营范围登记规范化表述的要求，公司拟对经营范围按照规范化表述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取消监事会及监事设置，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监事会取消后，《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关于规范经营范围表述、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及《公司章程》具体

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三、 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8 月 26 日